

考试知识点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复习资料九商务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8/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7_9F_A5_E8_c29_508804.htm

我国进出口货物保险的基本做法一、海运进出口货物保险的基本做法我国出口货物如按CIF条件成交，应由我国出口人及时向当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逐笔办理投保手续。其具体做法是：根据买卖合同或信用证的规定，在备妥货物后和确定装船出运时，按规定格式填制投保单，具体载明被保险人名称、保险货物项目、数量、包装及标志、保险金额、保险起讫地点、运输工具、起运日期和投保险别等项内容，向当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。然后由保险公司凭以出立保险单(或其它保险凭证)，以作为其接受保险的正式凭证。该凭证是出口人向银行议付货款所必备的单证之一，也是被保险人索赔和保险公司理赔的主要依据。参照国际保险市场的一般习惯做法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保出口货物的保额一般也按CIP价再加成10%来计算，即按CIF发票金额的110%计算。我国海运进口货物，不论中央或地方进口，均按预约保险合同规定办理。即投保人在得悉每批货物起运时，应将船名、开航日期及航线、货物品名及数量、保险金额等项内容，书面定期通知保险公司，即作为向保险公司办理了投保手续。当海运进出口货物遭受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时，具有保险利益的人，应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确定索赔对象，备好必要的索赔证据，并在索赔时效内(一般为两年)提出索赔。二、陆、空、邮货运保险的基本做法我国通过陆、空、邮运出口的货物，应分别按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。但为了简化投保手续，我国通

过陆、空、邮运进口的货物，则分别按预约保险合同的规定办理投保手续。 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